

携手发展 合作共赢
XIESHOUFAZHAN HEZUOGONGYING



绍兴人社

详细内容

可登陆绍兴海智汇服务网（绍兴人才网）www.sxrc.org.cn查询，
或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政策信息，具体按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执行。



中国·绍兴



绍兴

一座飘在水上的人文古城，流淌着2500年的钟灵毓秀；
一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风起云涌的活力新城，
澎湃着大湾区大发展的激情和期冀。

区域位置 得天独厚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中北部，西接杭州，东临宁波，北濒杭州湾，下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827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03.5万。绍兴作为连接杭州、宁波两大都市区的重要枢纽城市，区位优势明显，目前，绍兴正不断加密交通网，进一步促进杭绍同城，接沪连甬，加速形成半小时杭州都市经济圈内、两小时沪浙苏一体化经济圈。

千年古城 群贤荟萃

绍兴是首批二十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这座拥有着25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被誉为“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孕育了王羲之、陆游、王阳明、周恩来、鲁迅等一批杰出人物，走出了何夔侯、蔡元培、蒋梦麟、马寅初4位北大校长，涌现了竺可桢、钱三强、陈建功、范文澜等73位绍兴籍“两院”院士，被毛泽东同志誉为“鉴湖越台名士乡”。

产业能量 蓄势进发

绍兴是工业大市，工业经济从“染缸、酒缸、酱缸”三缸起步，形成了以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四大新兴产业为引领，纺织、化工、金属加工三大传统产业为支撑，黄酒、珍珠两大历史经典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417亿元、人均超过10万元。

生态优美 民生幸福

绍兴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气候温润，景色宜人，获得过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绍兴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率先居浙江省首位。目前已实现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全覆盖，是全国唯一的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2岁。2017年，绍兴实现平安创建“十连冠”。

高层次人才政策

人才引进资助

	自主申报入选	全职引进	创业项目引进落户 (企业成立五年内)
国千人才 资助	项目资助500万	300万	项目资助最高500万
	中央及省奖励200万		
	配套奖励200万		
省千人才 资助	项目资助300万	200万	项目资助最高300万
	省奖励100万		
	配套奖励100万		
	领军型团队	创业人才项目	创新人才项目
绍兴“海内外英才 计划”A类	1000万	500万	长期项目薪酬补助500万
			短期项目薪酬补助最高3年150万
绍兴“海内外英才 计划”B类	800万	300万	长期项目薪酬补助300万
			短期项目薪酬补助最高3年90万
绍兴“海内外英才 计划”C类	500万	200万	长期项目薪酬补助200万
			短期项目薪酬补助最高3年45万
引进海外工程师	年薪×30%，最高30万，最长补3年，入选省级再补10万		
引进高级人才	新引进高级人才3年补助9万、新引进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3年补助6万		
高层次人才交通补贴	最高1万		



人才培养激励

500万	1.两院院士
100万	2.国家级领军人才
1:1配套奖励	3.省级领军人才
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配套资助	4.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一等奖200万 二等奖100万	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50万	6.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资助10万，期满考核优秀奖励10万	7.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奖励
奖励20万，考评优秀的奖励10万	8.绍兴市高级专家
5万	9.绍兴市拔尖人才
2万	10.绍兴市青年科技英才

平台奖励资助



对“千人计划”“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

创业场地支持

1. 提供300—1000平方米的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
2. 创业创新绩效良好的再给予3年支持

创业发展支持 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

1. 销售奖励。每年按销售额3%，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2. 引入创投奖励。按投资额10%，最高奖励500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3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资助

创业融资扶持

1. 贷款贴息。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2. 组建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直投、跟投等方式投资人才创业企业
3. 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
4. 信用贷款奖励和风险补偿。给予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3%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500万元；给予单家人才企业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50%补偿，最高补偿500万元

政府采购扶持

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给予适当加分
2. 属于首台（套）产品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人才房票补助



人才服务保障

高层次人才“一卡通”	享受医疗保健、子女教育、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创业创新等10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特设岗位	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人才驿站落实事业身份	在绍创业或到企业工作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5年内可纳入高层次人才驿站事业编制管理
收入分配倾斜	对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专业技术职务直聘	1. 国干、省干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社会保险	1. 到企业工作，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未满十五年的，可适当延长缴费年限或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基数为补缴时参保地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未满十五年的，可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十五年，一次性缴费中的单位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居留落户	无合法固定住所，可落户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允许亲属随迁
子女入学	高层次人才申请教育绿卡，子女在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可自主选择就读学校1次
专才偏才认定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大、现行目录不包括可申请认定
专家津贴	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5年的专家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 鼓励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

受邀参加应聘求职、
见习实习
等人才交流活动的
大学生



每人每天150元
标准安排食宿



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
800元/人次



省内
200元/人次



华东以外地区
1500元/人次

▶ 先落户再就业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来绍可以先落户后就业，
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以随迁落户

▶ 房票补贴、安家补贴、企业集合年金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补贴3年)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 (补贴5年)
全日制博士	35万	3万/年	1万/年
副高、高级技师	20万	2万/年	0.8万/年
全日制硕士	15万		
“双一流”全日制本科	10万	1万/年	/
其他全日制本科	3万		
全日制专科高职	/	6000元/年	/



▶ 实习见习补贴

对吸收大学生见习实习的企业根据专科（高职）、本科以上学历分别按照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补贴最长12个月

▶ 培育高校毕业生聚集企业

3年培育100家高校毕业生聚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

▶ 企业外出引才补贴

参加统一组织的招才引智活动，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

▶ 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每年给予2-15万工作经费

▶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 1.根据认定标准给予20-50万资助，绩效明显的再给予最高10万
- 2.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50万奖励

▶ 创业担保贷款



- 1.最高50万3年全额贴息
- 2.10万元以下可申请免担保

▶ 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参加创业培训实训，鉴定合格并获得培训合格证，每人最高补贴1000元

▶ 创业租金补贴



- 1.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按照租房面积补贴3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8元，第二、三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4元,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 2.未入驻的减半补贴

▶ 创业创意大赛奖励资助（最高30万）



对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获奖项目给予1000-20000元奖励，落地项目奖励5-30万



高技能人才政策

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

- 1.每年选派工匠大师和高级技师开展培训研修
- 2.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金蓝领”培训。

推进技能人才评价

- 1.对企业自主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产生的技能人才，每人最高补贴800元。
- 2.评价产生的技师、高级技师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行新型学徒制，按支付给培训机构费用的60%补贴企业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补贴不超过2年。

企业定向培养毕业生补助

对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的企业，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最多补助2年。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被列入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经费补助。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15-50万奖励，市级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10万资助，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获得高级（工）及以下、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分别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2500元、3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通机制

高级工、技师转换到专业技术岗位上，经所在企业推荐，可以直接申报为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职称。在技能岗位上的初级和中级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实操考核的，可凭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认定为同等级对应职业的高级工、技师技能等级。

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

建立职业院校教师社会职业培训成果奖励办法，对确保完成年度职业培训任务的公办职业院校，其社会职业培训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支出后，其余部分70%可用于支付有关教职工非工作时间内的劳动报酬，30%用于事业发展。

优秀高技能人才激励

- 1.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术能手和省拔尖技能人才、省级优秀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5万、3万、1万。
- 2.每年认定10名市级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给予工作津贴2万。
- 3.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的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3年。

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

- 1.每2年认定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万的开办经费补助；年度考核优秀的大师工作室给予领办人及团队2万奖励。
- 2.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技能类高级人才和高级技师，分别给予每年3万和1万津贴，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在绍首次购房的可按绍兴人才新政规定享受房票补贴。